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61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徐彥平

相對人 黃義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債務人黃義雄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624萬元②4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均為民國142年6月1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黃義雄於112年6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5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3日起至132年7月13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另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授信第三人泰力得營

造工程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。詎債務人自民國112年11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52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暨第三人泰力得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債務63,049,98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、催告函暨郵局存證信函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表：
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	權 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範 圍
1	臺中	大甲區	永信段		587		2.93	全部
2	臺中	大甲區	永信段		588		5.98	全部
3	臺中	大甲區	永信段		589		111.79	全部

編	基 地 坐 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	權利
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建號	門牌號碼	料及房屋層數	尺)		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
1	517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路○段0000 巷 00號	店鋪、住房、梯間 、加強磚造、2層	1層:48.35 2層:47.00 突出物:6.53 合計:101.88		全部